

扩容增能，畅通双向转诊机制

临汾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力保障患者在“家门口”的就医需求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罗欣悦

“母亲在市北医院接受治疗有一段时间了，目前，情况也比较稳定，因为家就住在临汾路街道，想着离家近一点也方便一些，就转诊到街道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了。”

眼下，上海医疗救治工作进入关键时期，全市坚持“保健康、防重症”目标，全力推进医疗救治各项工作。为统筹做好新冠病毒感染者分级分类救治和日常医疗服务保障工作，静安区临汾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下联动，全力畅通静安北部医共体双向转诊机制，无缝对接，保障患者就医。

近日，77岁的王阿婆由上海市静安区市北医院转诊至临汾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受进一步康复治疗。王阿婆既往有脑梗、脑出血后遗症、冠心病（冠脉支架植入术）、糖尿病、高血压等病史。2022年12月16日，由于咳嗽咳痰严重，入住至市北医院老年康复病房，在经过近一个月的治疗后，气喘、咳嗽咳痰等症状明显减轻，不吸氧的状态下，血氧恢复至97%，且经复查，胸部CT显示炎症基本吸收。

“家里老人最近这段时间状态都不错，也比较稳定，我们也考虑到，目前床位有限，现在家里老人恢复得不错，那就把床位让给更需要的人。”王阿婆家属告诉记者。

“接下来，我们也会根据王阿婆“阳康”后存在的咳嗽、气促、疲倦、乏力等

症状，进行一系列康复治疗。同时，中心病区全科团队也会为其针对性地进行营养膳食、慢性病护理要点等指导，切实做好患者的健康管理。”临汾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胡敏表示。

同样居住在临汾路街道的83岁沈老伯近日因发热、咳嗽，自测新冠抗原阳性后十分担心。由于其患有慢阻肺、肺气肿、肺大泡等严重基础疾病，其家人第一时间带沈老伯来到该中心进行相关入院检查。

据了解，检查结果显示沈爷爷存在肺部感染，在进行小分子抗病毒药物、激素、氧疗、抗感染及对症支持治疗后，患者胸水增多。为明确胸水原因，中心通过转诊绿色通道，将其转诊至静安北部医共体牵头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市北医院急诊科接受进一步诊治。

“经过评估，当时患者是达到了重症的程度，因为他胸腔积液合并新冠后的肺炎感染，情况是比较严重的。在入院当天下午，我们就为这位患者就进行了穿刺手术。在经过一周的治疗以后，目前，该患者情况明显得到改善。”市北医院重症医学科主任刘建军告诉记者，该患者在情况平稳、达到出院标准后，也可通过双向转诊的方式，转回临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受进一步的康复治疗。

据悉，截至目前，该中心依托静安北部医共体，与上级医院进行双向转诊机制，辖区居民通过家庭医生健康咨询、健康监测和门诊就诊后，建议转诊至上级医院200余人；自上级医院下转的住院病人达23人次，下转输液病人每日近200人次，上下联动、无缝对接，保障患者就医。

春节前，黄浦检方向24名劳动者发放司法救助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刘倩雅

本报讯 辞旧迎新之际，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召开了一场特殊的劳动者权益保护专项救助和争议化解会。24位劳动者收到了带着司法温度的司法救助金。他们还送上精心制作的锦旗，向检察官们表达由衷的感谢。

据介绍，黄浦区检察院在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日常工作中发现数名外地来沪务工人员被辖区某企业拖欠工资的线索，正值年关岁末，对于外来务工人员来讲，一份工资意味着一份生活保障，黄浦区行政检察监督办公室的检察官们深深体

会到肩上的责任，奔走于人社局和法院之间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该企业累计拖欠24名劳动者的工资报酬达人民币62万余元，人数众多且金额较大。经查证，该企业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了切实保护弱势劳动群体，帮助他们尽量弥补损失，行检办主动将线索移送至区院第六检察部，并协助完成司法救助工作。最终，检察机关对于24名劳动者开展行政司法救助，并同步化解2件相关行政争议。案件的办结不意味着事了，检察机关表示，将持续关注企业财产线索以及法院执行情况，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杨浦：鼓励市民共享多余药品 解居民“燃眉之急”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近日，杨浦团区委积极响应团市委发起“青小康”社区互助药箱专项行动，在区内设立一处固定点及一处流动点，鼓励大家在保障自身需要的基础上，将多余的退烧、止咳化痰等药品以及抗原、口罩等防疫物资进行共享，帮助解决居民的“燃眉之急”。“小药箱”传递“大温暖”，“青小康”社区互助药箱专项行动通过“共享药箱”及时帮助了有需求的家庭，同时也缓解了居民的焦虑，拉近了邻里之间的距离。

据悉，经过前期排摸，团区委联系试点所在的居委，同区属国企卫百辛集团一起募集药品、招募志愿者，准备了部分药品作为“共享药箱”的“启动药品”，充分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志愿者在上岗前进行了专门培训。

个人信息保护中的安全法益

【内容摘要】个人信息保护的客体为个人信息权益,但在个人信息权益属性的认定方面,目前存在较大的学理与实践争议。违法处理造成的直接后果为个人信息侵权风险的提升,进而带来安全利益的减损。安全减损会引发诸多利益变动,该利益损耗无法进行举证与计算,因此无法适用侵权救济。《个人信息保护法》通过设置处理规则、权利义务、职权和责任等,在违法处理发生前后对安全利益予以保障和恢复,其第69条是与侵权规则的相互衔接,违法处理与实害行为可解释为共同危险行为。故而安全不是侵权法益,而是个保法的独特法益。

【关键词】个人信息保护 安全法益 违法处理

□过怡安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于违法处理个人信息行为采取了概括式规定,一般包括非法收集、利用、买卖与泄露、篡改、丢失等。而纵观司法裁判结果可知,人格、财产等权利损害结果,实际由违法处理之后的实害行为所致,而实害行为并不必然发生,违法处理只是为其提供了条件和可能性。违法处理造成的直接、独立后果,是增加权利受损的风险,易言之,减损了安全。由此可见,个人信息保护的法益为安全。

一、个人信息权益属性的学理与实践争议

在个人信息权益属性的认定方面,我国存在较大的学理与实践争议,主要争议点体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我国学者们认定个人信息权益属性主要的思路是,将之定性为财产、人格等权利。一部分学者认为,个人信息是有价值的商品,需给予财产权保护;另一部分学者认为,个人信息是人格尊严的体现,主张权利人对个人信息享有支配与自主决定的权利,依人格权获得救济;还有一部分学者秉持了人格兼财产权的观点,认为个人信息权益兼具人格要素和财产要素。

第二,如果个人信息权益是人格、财产权利,那么违法处理个人信息将会造成信息主体权利受损结果;而若违法处理行为不会造成信息主体权利受损,那么个人信息权益的财产权说、人格权说则值得怀疑。以“人脸识别第一案”为例,该案被告强制收集和利用个人信息的行为只是令其产生对安全的担忧。终审裁判中,法院以被告擅自改变合同履行方式的违约理由原告胜诉,而未判决被告存在欺诈等权利侵害行为。可见,司法实践中所认为的对个人信息不当处理行为,并未造成信息主体人身、财产权利的实际损害。

二、安全作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益的规范证成

个保法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处理者义务以及对处理活动的监督机制等条文,用来预防违法处理行为的发生,体现了对信息主体安全的事前保障。对于违法处理造成的风险升高——即安全减损结果,个保法从处理者的义务履行、网信等部门的职责履行和信息主体的权利行使三个维度,设置了对安全的恢复机制。

在违法处理的安全保障方面,个保法设置了规范个人信息处理的规则,约束处理活动以保障安全。一方面,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基础与核心规则为知情同意原则,信息主体依靠自身意愿与风险评估,来理性地选择是否进入信息处理活动之中。另一方面,个保法要求处理活动符合必要原则,在有助于目的实现的必要范围内运用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手段。在公民监督方面(个保法

第60—63条),法律赋予信息主体查询、复制等监督权利,赋予组织、个人投诉、举报的权利。这些监督机制的设置(个保法第45、65条),均是为了避免个人信息的违法处理,故保障的是安全。

在违法处理的事后救济方面,个保法通过处理者对补救、通知义务的履行来对安全进行恢复。处理者采取必要措施最大程度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也是个人信息处理必要原则的重要内涵。此外,个保法通过网信等部门履职来对安全进行恢复,并且规定了处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总而言之,违法处理发生使安全遭到减损后,个保法通过处理者的义务履行、网信等部门的职责履行和信息主体的权利行使等机制,力图将安全利益恢复至减损前的状态。因此,个保法补救的是安全。

三、安全作为个人信息权益保护规则的厘清

违法处理不直接必然造成权利损害,其直接减损后果是安全;而安全减损虽引起利益变动,但因无法计算、证明而不适用侵权救济。个保法设置了事前保障和事后恢复等措施,来保护安全,故其与侵权法的保护利益与保护手段明显不同,但部分法条存在将两种规则混淆规定的嫌疑。

如《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即规定了处理者对权利损害结果的过错推定责任。可见,该条文与《民法典》的侵权责任规则不仅存在法条竞合,还存在两种保护规则的混淆嫌疑,需要通过规范解释予以厘清。首先,处理者的证明责任需理解为,应证明在利用个人信息实施的侵害行为中没有过错,而非证明对泄露、篡改、买卖等处理行为没有过错。其次,处理行为与实害行为应理解为共同危险行为。由于处理者在不构成共同侵权方面有待证明,侵权人数遂无法具体确定,故在出现权利损害结果的情况下,处理行为属于共同危险行为。

根据以上理由,可以将个保法第69条解释如下:第一,处理者对违法处理行为承担个保法上的公法责任,无需对违法处理行为证明“没有过错”。第二,违法处理与实害行为属于共同危险行为;处理者应证明自己未利用个人信息实施的实害行为没有过错,无因果关系而免责,则承担责任的具体侵权人只有实害行为人。第三,处理者若无法证明自己未对实害行为没有过错,则表明无法完全确定具体侵权人,故处理者承担共同危险行为的连带责任。

由此观之,个保法与侵权法在各自范围内发挥权益保护功能并能够相互衔接。故区别于侵权保护,个保法所保护的应是“安全”这一法益。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